

证券代码：603327
转债代码：113672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财政部编写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

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